

证券代码：835461

证券简称：中关村环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神木市政府签订《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本合同”），《投资合同》约定，公司应在神木市登记注册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活动，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本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1.2 之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控股子公司，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

于签订《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设立的子公司尚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新设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兰炭行业中酚氨废水处理及废水中酚、氨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开发和应用。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铁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城南冯时行路 286 号中国铁建 A 座 5-6 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79 号 1 幢 2 至 4 层 12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志强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流域治理、环境保护、雨污水污泥处理、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绿化、固废处理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神木至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培训，环保科技开发，环保技术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环保设备、检测设备、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的租赁、维修、服务，销售煤炭、矿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钢材、金属材料、木材、纸制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4,377.3 万元	现金	认缴	70%
中铁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6,161.7 万元	现金	认缴	30%

以上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具体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铁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神木至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注册资本为 20,539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出资 14,377.3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乙方出资 6,161.7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以上各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是为了实施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项目采用 BOT 模式建设，建设期间需要投入资金较多，可能存在融资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不能按计划实施项目建设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废水排放量不足，综合利用产品不能有效销售，污水处理费不能及时收取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增加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拓展煤化工污水处理市场，有利于全面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神木至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